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110 年度板橋區清潔隊報廢車輛公開標售」財物變賣-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、數量、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財物變賣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在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公告，並刊登網站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-財物處理-財物變賣公告資料登錄投標資訊），並訂於同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 4 樓開標室會場當眾開標。
- 三、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板橋區清潔隊安排參觀。
- 四、**投標資格**：以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為限，投標文件請檢附**有效之**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號(或統一編號)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、身分證號及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 - （五）**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，重複投標者視為無效標。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，先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。**
- 六、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以金融機構簽發並為即期之「本票」、「支票」或「郵政匯票」繳納，其受款人(抬頭)名稱請載明為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。
- 七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**以掛號或快捷函件(不得親自送達)於截標日下午 5 時以前寄達本機關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總收文收)並請於掛號函件註明**本案名稱(報廢財產變賣投標)****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廠商得由**負責人**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**被授權人**，持後附開標公告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辦理決標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投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、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。

(三) 決標：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
- 十、本機關於本變賣案截止投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間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結束，本機關不另行通知，開標作業亦將順延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。本機關如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，開標作業將予順延，延後之開標日將於恢復上班後另行通知投標廠商。
- 十一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未得標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投標文件相符印章領回原票據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二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之次日起七日（上班日）內至本局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（其投標保證金應轉為價款；匯款資料-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，戶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，帳號：93013402700314）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其投標保證金，且廠商之得標即期失效，並另行公告辦理財物變賣：
- (一)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三、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繳交全部價款時，不得再參加同一標案之投標，如投標時視為無效標。
- 十四、停止財物變賣之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投標廠商就本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）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- 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110年度板橋區清潔隊報廢車輛公開標售」財物變賣-投標單

案 號	110-057		
投 標 負 責 人 姓 名		簽 章	
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 絡 電 話	
住 址			
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	身分證號		
	住 址		
標 的 物	報廢廢品一批(詳如報廢財產明細表)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 (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)		
承 諾、 <u>聲 明</u> 事 項	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財物變賣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<u>本廠商就本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</u>		
附 件	投標保證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整(大寫)		
投 標 日 期	110 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

註：

1. 投標承購數量、及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2. 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「110 年度板橋區清潔隊報廢車輛公開標售」財物變賣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案 號	110-057
案 名	110 年度板橋區清潔隊報廢車輛公開標售
數 量 (含單位)	報廢廢品 1 批 (詳報廢車輛公開標售明細表)
底 價(元)	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伍佰元整(大寫)
投標保證金(元)	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整(大寫)
備 註	<p>本批標的物為報廢、故障之廢品，以現況點交，投標者可連絡本局連絡人(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明細、連絡人及放置地點表)至現場檢視現況。</p> <p>本局承辦人板橋區清潔隊魏芳蘭小姐 地址：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3 號 電話： (02)8953-4369)分機 214</p>

「110 年度板橋區清潔隊報廢車輛公開標售」財物變賣公告

主旨：公告財物變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（一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案財物變賣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廠商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，[購買標單](#)（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於截標日下午 5 時前 [以掛號或快捷函件\(不得親自送達\)投標送達](#)。
- 五、本批財物變賣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板橋區清潔隊安排參觀。
聯絡人：魏芳蘭
地 址：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明細、聯絡人及放置地點表
電 話：(02) 8953-4369
- 六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之次日起七日（上班日）內至本局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（其投標保證金轉價款；匯款資料-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，戶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，帳號：93013402700314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得標廠商需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至板橋區清潔隊停車場運回標的物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之。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（可至本局網頁-環保佈告欄項下下載，網址：www.epd.ntpc.gov.tw/web/Home）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公佈欄張貼為準。

外標封 編號：

財物變賣案名：110 年度板橋區清潔隊報廢車輛公開標售

截止收件時間：110 年 8 月 6 日下午 5 時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

備註：本案請於截止收件前以掛號或快捷函件(不得親自送達)投

標送達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 收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地址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廠商統一編號：

建請填寫

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：

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：

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：

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，請廠商自備，並將本頁填妥後，粘貼於封面，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，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，以利作業。